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鍾艾珈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koichi.wind@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7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函詢建築基地地面或建築物屋頂（或露臺）上設置請
領雜項執照之再生能源設施是否應計入面積之檢討疑義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5年6月8日115南市建師民字第80號函。
- 二、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所定條件
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至所詢設置未符上開標準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檢討方
式，說明如下：
 - (一)於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參
照改制前本部營建署96年11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8506號函示（如附件1），於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
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申請雜項執照
者，因涉建築基地建蔽率、建築面積與整體法定空地之
檢討，仍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於建築物屋頂面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依本部106

年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60010148號函（如附件2）說明二：「另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4目規定，屬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之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應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相關規定，貴府如需排除上開檢討規定，應於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明定光電設施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配套條文，以資適法。」規定檢討之。

- (三)於建築物露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1條第20款規定：「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下：……二十、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又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8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54196號函（如附件3）說明二略以：「若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已無建築法須請領雜項執照之適用，自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適用，……」，是於建築物露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未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規定，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自屬平臺直上方之遮蓋物，則該平臺稱為陽臺，並依同編檢討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

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裝

訂

線



解釋函彙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檢送96年9月5日研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1.06.營署建管字第0962918506號

>

結論：

- 一、本部92年4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20085758號函有關設置太陽能供電系統遭遇建築相關法規限制決議：「為簡化流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免申請雜項執照。致其結構安全部分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並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系統若與電網併聯，並應依經濟部相關併聯技術規範辦理。」係指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免申請雜項執照。至於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因涉建築基地建蔽率、建築面積與整體法定空地之檢討，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另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請依建築相關法規檢討。
- 二、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推動節約能源，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之規定，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發布日期：2007-11-06

解釋函彙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所報制定「嘉義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一案，予以核定，請查照。

內政部函 106.02.22.台內營字第1060010148號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2月2日府經建字第1060021304號函。
- 二、另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4目規定，屬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之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應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相關規定，貴府如需排除上開檢討規定，應於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明定光電設施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配套條文，以資適法。

發布日期：2017-02-22

解釋函彙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5-02-06

有關函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認定標準，以及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10.8國署建管字第1131154196號函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6月12日府商用字第1130124538號函辦理。
- 二、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4.5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9公尺以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1項業已明定，另按本署108年12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259768號函（如附件）說明二：「對於非都市土地已容許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後續有關建築法規部分，本署主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雖訂有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惟旨揭山坡地範圍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已無建築法須請領雜項執照之適用，自無須再受上開條文之限制。……」若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已無建築法須請領雜項執照之適用，自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之適用，惟其設置時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

發布日期：2024-10-09